招标编号：310116000260511109568-16352704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6-1595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市金山区体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 点（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60511109568-16352704

项目名称：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11664749.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11664749.00 元

包名称：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通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金山区体育中心进行光伏系统建设，并搭建光伏监测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由项目建设周期（120 日历日）与节能效益分享期（20 年)组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5.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6.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体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4100 号

联系人：薛军

联系方式：021-67291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项目联系人：干敏佳

电 话：021-67227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1664749.00 元整。
8.	**最高限价**	■ 11664749.00 元
9.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体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4100 号 联系人：薛军 联系方式：021-67291652
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联系人：干敏佳 联系方式：021-67227588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36831.00 元。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7227588），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6.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

		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7.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2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的要求	
26.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2） 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递交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3）递交方式：快递等。**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注：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室签到，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1）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

		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29.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沪财发〔2025〕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以上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根据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干敏佳，联系电话：021-67227588，电子邮箱：baitongjinshan@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

		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沪财发〔2025〕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

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服务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4.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4.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24.7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 服务区域：金山区体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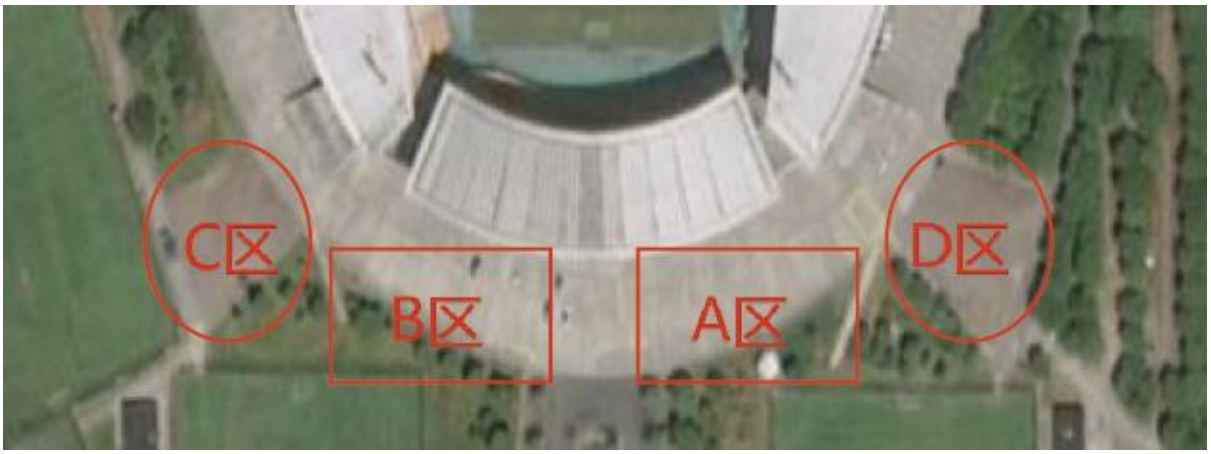
3. 本项目预算金额 11664749.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上海市相关工作要求，加快公共机构能源结构转型发展，根据《上海市公共机构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机构光伏开发应用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金山区体育中心建筑现状，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实现可再生能源系统充分利用，实现建筑低碳化转型发展。

三、项目概述

金山区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58202.92㎡。根据现场条件，拟于体育中心南面 A、B 两侧区域和 C、D 两侧空地进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预计装机容量约 651.3kW。其中 A、B 区域建设光伏车棚，C、D 区域建设光伏连廊。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按实际情况接入合适并网点，采用低压并网形式接入市政电网，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四、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工作

采购人负责合同期内本项目依附的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合法所有权；中标供应商负责投资建设对应区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在合同期内负责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营维护。

五、建设规模

预计总装机容量 651.3kWp。

六、整体方案设计

6.1 系统设计

投标人应围绕“安全、健康、绿色、智能”对光伏项目进行专项评估，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1）开展项目现状调研分析，结合建设场地现状，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

（2）进行整体方案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车棚及连廊区域选择、车棚及连廊结构设计、光伏设备选型及布置、配电系统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发电效益测算等；

（3）应针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重难点进行分析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布置、光伏并网、防台风、防雷、防光污染措施等，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6.2 设备及材料供应

6.2.1 供货范围与质量标准

（1）供应 651.3kWp 装机容量的光伏组件；

（2）供应光伏车棚、连廊的钢结构材料；

（3）供应与组件适配的逆变器及交流并网系统；

（4）供应配套电气设备、电缆等材料。

所供设备须采用投标品牌主流成熟且先进的技术配置、当前最新主流款式；所有设备及零配件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环保节能相关要求，为原厂全新原装合格产品，无拆封、无使用记录。产品性能可满足用户单位实际使用需求，具备良好的可靠性、技术先进性、设计合理性及运行安全性。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可在额定功能工况下长期安全、平稳可靠运行。

6.2.2 主要设备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技术要求
1	光伏组件	单晶硅电池组件； 组件工作温度（℃）：-40～+85； 外形尺寸（mm）：长≤2382 宽≤1134 厚≤30mm； 组件效率：≥24% 单片功率：≥650W 最大系统电压：1500V 最大熔丝电流：35A	（1）光伏组件必须是全新、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运行验证的合格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 25 年。 （2）光伏组件铺设方式应按照空间、装机容量等约束条件，进行优化设计。 （3）光伏组件安装牢固，符合抗风、抗震、承受积雪等要求。 （4）组件方阵输出端应有明显的极性标志和子方阵的编号标志牌，标志牌上的文字不允许手工书写，印制的文字应清晰牢固。
2	组串式逆变器	逆变器应具备： 组串电流监测； 具备安全保护功能（防雷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残余电流监测等）； 工作环境温度-25-60℃； 室外安装，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级；	投标人应保证逆变器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运行验证的合格产品。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技术要求
		数据通讯、电能质量、电网异常时的响应特性满足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采用中文界面，启停和发电过程智能化； 功率因数和无功功率整定值满足电力调度部门规定的性能要求。	
3	钢结构车棚、连廊	（1） 主要受力构件（钢柱、刚架主梁）统一采用 Q355B 高强度结构钢，次要构件采用 Q235B 结构钢。 （2） 钢结构主体，强度、塑性、韧性满足室外长期受力，抗疲劳、抗脆断。 （3） 钢结构混凝土基础，承载力满足上部钢结构 + 光伏系统 + 极端风 / 雪荷载，不发生不均匀沉降、滑移、倾覆。 （4） 钢结构焊接，焊缝等强连接，无裂纹、未熔合、夹渣、气孔。 （5）停车区域低点高度不低于 2.5m。	（1）主要受力构件，满足采用《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规定的 Q235B 或 Q355B 钢要求。 （2）钢结构安装工艺应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及《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相关规定。 （3）钢结构焊接时应选择合理的焊接顺序，以减少构件因焊接产生的残余应力和变形，焊缝外观，均匀、饱满、无咬边。 （4）钢结构混凝土基础强度等级 C30 及以上。基础配筋满足计算要求，设置防雷接地预埋件。基础顶面标高高于完成面 50~100mm，防止积水腐蚀。

6.3 项目实施范围及要求

6.3.1 实施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光伏车棚及连廊光伏系统（含钢结构车棚及连廊、光伏组件、配套电气系统）的采购、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成品保护、成套；完成光伏系统检测、验收及与市政电网的对接及调试。

6.3.2 实施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1）投标人应对项目场地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现场情况、尺寸、设备摆放位置及维护维修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系统规划。

（2）系统施工过程中应有相应的保护及恢复措施，并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3）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在正式实施前需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4）为减少施工过程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影响，需要按采购人管理制度调整施工时间。

6.4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需具备完备科学的服务管理体系，包含成熟的服务团队、服务制度、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并运用数字化的服务管理工具，开展项目运行服务。

（2)投标人需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包括讲解产品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及维护保养等。

（3）项目中加装或更换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投标人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 分钟进行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七、光伏监控系统建设

7.1 监控系统开发

投标人应针对光伏监控系统进行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1）开展光伏监控系统总体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数据仓库设计、监控功能设计、开发进度规划等；

（2）光伏监控系统的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体现分布式光伏电站基本情况、室外气象参数、光伏电站运行状态、光伏发电指标等；

（3）能够实现光伏系统的集中统一运行监控，能够对监控数据实现集中管理，可以为运行人员、检修人员、管理人员提供全面、便捷、差异化的数据和服务；

（4）光伏监控系统具备可扩展性，便于后续场地内新建光伏发电系统的数据接入。

7.2 监控系统运维

投标人需在运维服务期内以分布式光伏监控系统为基础，定期开展专业的数据分析，评估光伏发电系统的碳减排效果。

八、团队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15 人且具备节能改造项目实施的经验。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节能中级及以上职称。团队岗位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碳减排分析人员、施工人员、质量安全员、运维服务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商务采购人员等；需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投标人需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九、商务要求

9.1 项目模式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改造,由中标供应商 100%出资负责建设光伏车棚及连廊光伏并网发电站，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并负责光伏电站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的运营、管理、维护等工作。

9.2 项目投资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投资报价方案，提供各项投资的测算方法、取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投资包括改造投资、运行维护费用、资金成本等。

（1）改造投资：需提交改造投资清单报价，包含设计咨询费、设备费、安装费等改造工程相关的费用，主要设备需列出品牌、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等。

（2）运行维护费用：包含设备维护费和人工运维费。设备维护费包含维修费、保养费等；人工运维费包含维护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保、劳防用品、加班费、奖金等。

（3）资金成本：为占用资金的成本，占用资金为项目已投金额扣减收回的节能服务费用金额。

9.3 节能量的认定

本项目实现的节能量为采购人从中标供应商光伏电站所获取并实际使用的电量。其测量以各光伏发电总电量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与双向电能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为准。

本项目实现的节能量（kWh）=（光伏电站出口送电正向电能计量表计量电量×光伏电能计量表倍率-光伏电站出口送电反向电能计量表计量电量×光伏电能计量表倍率）-关口双向计量表反向计量电量×关口电能计量表倍率。

9.4 节能效益费的计算

（1）投标人节能效益测算电价标准：本次项目测算基准电价为 0.85 元/kWh。中标后，合同期内结算电价参照当地当期供电局分时售电电价标准。

（2）采购人使用光伏发电量的电费结算按电网同期同时段的分时电价模式结算，根据光伏发电总电量计量表显示的尖、峰、平、谷时段电量、双向电能计量表显示的尖、峰、平、谷时段电量，和相应时段的电度电价进行结算。即：

1）当期使用光伏尖峰电费=当期实际使用的光伏尖峰电量×当期尖峰电度电价；

2）当期使用光伏峰电费=当期实际使用的光伏峰电量×当期峰电度电价；

3）当期使用光伏平电费=当期实际使用的光伏平电量×当期平电度电价；

4）当期使用光伏谷电费=当期实际使用的光伏谷电量×当期谷电度电价；

（3）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元）=当期使用光伏发电总电费=当期实际使用光伏尖峰电费+当期实际使用光伏峰电费+当期实际使用光伏平电费+当期实际使用光伏谷电费。

（4）采购人分享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元）为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乘以采购人分享比例；中标供应商分享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元）为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乘以中标供应商分享比例。

（5）本项目光伏电站有余电反送上网的，收益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6）投标人服务期总发电效益费用(投标报价)=服务期内年发电量×基准电价×分享期×投标人分享比例。

十、其他要求

10.1 项目期限

10.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由项目建设周期（120 日历日）与节能效益分享期（20 年)组成。

10.1.2 项目建设期

签订合同后，光伏车棚和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建设、安装、调试、并网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建设期顺延。

10.2 节能效益分享期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并网日）起计算，投标人需提报节能效益分享期。

10.3 节能效益的分享

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每年获取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10.4 付款方式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节能效益费按月度进行支付。

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抄录确认节能量确认单。中标供应商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的载明金额的付款请求并向采购人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请求和发票之后的 10 日内，将相应的款项全额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支付方式：电汇到中标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

10.5 项目移交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执行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进行项目移交，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档案等资料。

10.6 资产归属

合同期内所有改造系统设备资产和碳资产归中标供应商所有，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合同期内改造设备的维护保养。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无偿赠予采购人，采购人应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合同服务范围：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提供本项目所需_____（以下简称屋顶），光伏系统建设装机容量为____kWp（以实际技术方案为准，见投标文件，项目资产清单见附件1）；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建筑物屋顶上建设_____kWp（以建成运营的实际容量为准）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站，负责前期评估、方案编制与深化、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等。本项目光伏电站按国家有关政策，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所发电能由甲方承诺优先全部消纳使用，实现节能降耗。

2.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3.项目期限：项目建设期为_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节能效益分享期为自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完成并网发电次日起_____年。

4.服务地点：金山区体育中心。

5.本项目投资总额：根据乙方编制的建设方案预测，乙方出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6.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运行后，甲方分享节能效益____%，乙方分享节能效益_____%。

7.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的节能效益每月结算一次。由双方共同在每月终了后次月 5 日前对上月的用电量数据进行抄录确认，乙方依据用电量出具节能效益确认书和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分享节能效益款项。

8.本项目合同期限内，若甲方不再是本项目合同建筑物屋顶的产权人或本项目电力用户单位，其作为本项目合同建筑物屋顶产权人或电力用户单位对应的权责相应终止，相应的权责由本项目合同建筑物屋顶的新产权人或新电力用户单位继续履行。

二、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各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各方确认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本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章：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维系大楼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1.2 本项目合同为两方合同。甲方是建筑物屋顶的产权人和电力用户单位，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乙方是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出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就

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1.3 节能效益分享费：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按照约定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4 项目节能量：是指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本项目节能量系甲方因使用光伏系统发电量而减少使用的电网电量。

1.5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是指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费的支付期限。

1.6 变更：是指在不改变本项目工程功能及规模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乙方对项目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7 施工竣工：是指本项目工程已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章：项目建设期限及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2.1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至 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 。

2.2 本项目建设期为_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2.3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为___年，节能效益分享期自本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完成并网发电次日起。

第三章：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及项目设计方案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推进实施。

3.2 乙方编制的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实施前需经甲方书面确认。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7 章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根据本章第 2.2 条规定时间按照项目方案内容完成项目的设计、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实施和运行。

3.4 项目所需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法律的规定，项目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项目方案设计要求。在项目建成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1）本项目合同及附件约定内容；

（2）相关现行国家、上海市、行业部门标准（以孰高者为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乙方应在项目建成后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并由双方办理验收相关手续。

3.6 项目验收报告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项目验收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装机容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等内容。

3.7 甲方验收本项目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部位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项目建设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部位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第四章：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4.1 本项目实现的节能量为甲方从乙方建设的光伏电站所获取使用的电量（其具体测量与验证方法见附件 2）。

4.2 甲乙双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及结算电价：在本项目分享节能效益期内，根据甲方实际使用光伏电站的用电量，按照电网同期同时段的分时电价模式结算，并按双方约定的分享比例计算节能效益，本项目约定甲乙双方分享比例为：甲方分享节能效益的____%，乙方分享节能效益的_____%。

4.3 节能效益的结算和分享：

4.3.1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乙双方应在每月次月的 5 日前由共同抄录确认 4.1 条所表述表计的电量记录，并按照附件 4 签发节能效益确认单。若甲方因故不能一起抄录发表计数据的，乙方可以自行抄录表计数据并提供证明给甲方确认。

4.3.2 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节能效益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确认的节能效益单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申请，注明付款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节能电量，并确认无误后，按本项目合同第 4.3.3 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当次款项；如甲方提出异议的，双方应重新予以确认，且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分享的节能效益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3.4 乙方应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4.4 本项目光伏发电有余电上网的，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作为本项目投资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本项目获取的相关国家、地方补贴扶持等归乙方所有。本项目产生的相关碳资产权在合同期内归乙方所有。

4.5 如各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效益分享费的支付。

第五章：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保证本项目依附的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具有合法所有权，并将屋顶无偿提供给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并允许乙方在该屋顶建造光伏电站并分享节能效益。

5.2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和与乙方的联系、沟通，联系手机：_____。

5.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政府的许可文件。

5.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备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5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建筑物屋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设备试运行等。

5.6 甲方承诺，优先消纳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电能。

5.7 甲方应在分享期内每月前 5 日内，与乙方共同对光伏电量进行抄录，并对乙方提交的节能效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5.8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在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9 为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甲方应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的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

5.10 在分享节能效益期间，甲方有责任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监管工作，保证光伏电站的安全运行，甲方应妥善关注项目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非甲方责任的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及损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故意造成设备故障、损毁、丢失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损失。

5.11 甲方应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2 甲方负责建筑物屋顶的维修管理，并保证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建筑物屋顶条件适用于光伏电站的发电功能。

5.13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若甲方发现光伏电站发电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发电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予以修复解决。对于合同期内如发生对光伏电站发电产生影响的其他情况，甲乙各方协商解决。

5.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本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5 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不再是本项目建筑物屋顶的产权人或本项目电力用户单位的，甲方在本项目合同中的权责同时终止，相应的权责由本项目建筑物屋顶的新产权人或新电力用户单位继续履行。

第六章：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附件 1 的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指定_____同志通知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推进与实施和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联系手机：_____。

6.3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并将前述资质文件书面报送甲方留存。如在实施日前乙方仍未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许可或批准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6.4 乙方应出资在甲方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本项目合同附件 2 规定，购买所需的材料及设备。

6.5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项目开工令准时开工建设，保证项目在规定期限按期竣工、通过项目验收，确保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正常运行。

6.6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建设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7 乙方在施工中，应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本项目地点的正常工作秩序。

6.8 乙方应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安装和调试项目设备、设施。

6.9 在本项目建设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正常文件，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相关文件。

6.10 乙方应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的每月 5 日前，与甲方共同抄录上月光伏用电的电量，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节能效益确认单，并基于甲方确认的节能效益单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11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

6.12 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免费承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检修、维护和处理排除故障的责任（因甲方责任导致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检修、维护、故障处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故障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并及时完成相关维修。如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对故障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立即到达现场并对故障予以抢修。

6.14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使甲方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达到正常使用光伏电站设备、设施或能及时配合乙方对接要求。

6.15 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乙方与第三方合并或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在本项目合同中的权责同时终止，相应的权责由新的法人或受让人承继，本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因乙方破产、歇业、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履行，分布式光伏电站财产作为乙方清算财产，在甲方向乙方清算组支付财产补偿款后，分布式光伏电站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七章：项目的更改

7.1 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举行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实施、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可以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但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改造，且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需要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甲方应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双方共同协调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在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7.5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如有屋顶局部维修或大修、防水局部维修或整体改造等涉及光伏敷设区域需要临时移位调整的，乙方应予以及时配合，相关电站移位、拆除及安装恢复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章：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项目合同到期或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分享节能效益款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碳资产等财产（详见本项目合同附件 2 项目资产清单（以下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节能效益分享期届满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之后产生的全部节能效益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仍应保证该项目在转让时是正常运行并符合技术方案的性能要求的。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__甲__方承担。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因本项目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本项目合同第 6.15、11.6 条规定处理。

8.4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__甲__方承担或依照本项目合同第 5.10 条规定处理。

8.5 在本合同期内，如建筑物进行大修、被征收征用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甲方

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原则对乙方资产进行妥善处置。

第九章：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有权持续使用本合同和方案中所述的建筑物屋顶及停车场场地，是乙方实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甲方享受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的前提和关键。甲方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建筑物屋顶或停车场场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选择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 9.4 条约定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9.2 因本项目合同的任何一方原因（不包含甲方计划内的年度维护、节假日休整或是电力系统故障导致的情况等无过错原因）导致光伏电站不能正常运营，责任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系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第三方追讨。

9.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分享节能效力款项的，则应当按照欠付款项每日 0.1% 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如甲方违反除本项目合同 9.3 条外的其他相关义务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选择按照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增加乙方 1 个月节能效益费用支付；

（b）直接要求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c）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在本项目合同解除后，对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根据本项目合同附件 5 规定进行处理。

9.5 如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或完成项目建设后未能如约提供维护服务的，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所造成，误期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当月效益分享费的 0.1%计收，直至提供维护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6 如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除 9.5 条外的其他义务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按照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减少乙方 1 个月节能效益费用支付；

（b）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c）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在本项目合同解除后，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对乙方建设光伏电站财产，根据本项目合同附件 5 规定进行处理。

9.7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8 本项目合同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章：不可抗力

10.1 本项目合同项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本项目合同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并在 15 天内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受影响方的违约责任。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受影响方的违约责任。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受影响方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受影响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自非影响方收到前述不可抗力通知之日起算），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合同终止与解除

11.1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本项目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项目合同。如本项目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11.2 本项目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款（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解除。

11.3 当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15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15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一方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3)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除本项目合同附件 5 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若甲方不需要项目财产的，乙方应负责拆除、取回，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11.7 本项目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项目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本项目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1.8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随时选择购买本项目，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光伏电站剩余投资款（合同要素第 7 条规定的总金额）后，项目所有权及节能收益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终止。

11.9 因乙方违约解除本项目合同的，如甲方同意回购本项目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回购项目价款。如甲方不需要本项目财产的，则由乙方拆除、回收并承担费用。

第十二章：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各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后，项目财产无偿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为甲方提供有偿后续维护保养服务优先权。

第十三章：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则由侵权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十四章：保密条款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 甲方：

14.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14.1.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涉及本项目的甲方人员 。

14.1.3 保密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结束止 。

14.1.4 泄密责任： 保留对此行为之一切法律追诉权 。

14.2 乙方：

14.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14.2.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乙方人员。

14.2.3 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

14.2.4 泄密责任：保留对此行为之一切法律追诉权。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因本项目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任何一方均可向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提出申请，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各方应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数据、资料，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2) 如果各方无法对第三方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者在一方书面提起调解申请后的 45 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各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向 上海市金山区 法院提起诉讼。

（3）第三方调解不是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或前置程序，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保险

16.1 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对项目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期，购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相关保险。

16.2 甲乙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十七章：知识产权

17.1 本项目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各方约定如下：

17.2 合同期内各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保密，甲方在未得到乙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相关内容。

17.3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有权继续使用项目中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期结束后的任何期间甲方在不得到乙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相关内容。

17.4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等，或交

付的项目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提供的建设运营服务过程/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

第十八章：费用的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项目合同的费用。

18.2 除非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18.3 根据本项目合同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项目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 0% 的投资，乙方应承担本项目 100% 的投资，总投资金额为_____万元，包括：工程投入、分享期内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维护费用及银行利息，并承担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行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本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督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反馈上报情况。

19.2 本项目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在 5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下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4 如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后，本合同一方选择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则由败诉方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正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19.5 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贰 份。

19.6 本合同由各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在 上海 签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资产清单

下表中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供参考，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后资产清单为准。

序号	实施内容	设备、元器件和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附件 2：项目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

1. 本项目实现的节能量的测量以光伏发电单元的出口电量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以及发送上公共电网的电量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为准。

2.本项目实现的节能量（kWh）=（单元 1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计量电量×单元 1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2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电量×单元 2 电能计量表倍率+ … 单元 n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电量×单元 n 电能计量表倍率）-本项目发送上公共电网的电量×电能计量表倍率。

3.凡用于计量光伏电站电量数据电量表的购置、安装和验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其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4.以上所述的计量表计的准确等级不应小于 0.2 级。

5. 甲乙双方若对电量表测量结果有异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承担异议不利结果的一方承担。

附件 3：项目节能效益费计算方法与节能效益确认单

1.用户使用光伏发电量的电费结算按电网同期同时段的分时电价模式结算，根据光伏发电出口表计量档期的峰、平、谷时段电量，与发送上公共电网的电量计量表计量档期的峰、平、谷时段电量之差，乘以相应时段的电度电价进行结算。

2.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元）=当期使用光伏发电总效益=当期实际使用光伏峰电费+当期实际使用光伏平电费+当期实际使用光伏谷电费。

3．“电网同期同时段电价”，是指甲方从本项目光伏电站获取电能的同期同时段内，甲方所在地电网公司根据电力市场变化实时调整地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商业）用电电价。

4．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计算：

（1）甲方分享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元）=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乘以【　】%。

（2）乙方分享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元）=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乘以【　】%。

5.本项目光伏电站有余电反送上网的，按本项目合同第 4.4 条约定处理。

XXXX 项目

节能效益确认单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倍率	上次示数			本次示数			差数			表计电量（kWh）		
			峰值	平值	谷值	峰值	平值	谷值	峰值	平值	谷值	峰值	平值	谷值
光伏发电单元的出口电量计量表计	电表编号													
小计														
		倍率	上次示数			本次示数			差数			表计电量（kWh）		
			峰值	平值	谷值	峰值	平值	谷值	峰值	平值	谷值	峰值	平值	谷值
发送上公共电网的计量表计	电表编号													
小计														

分类合类统计量	本期节能量（kWh）			
	本期国网分时电价（元/kWh）			
	本期节能效益费（本期使用光伏发电总效益）（元）			
	【甲方】分享本项目本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元）			
	【乙方】分享本项目本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元）			
本期甲方应付乙方光伏电费	小写：	大写：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4：本项目合同解除后项目财产的处理方式

1.若甲方（非因乙方违约、不可抗力、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原因）故意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乙方书面提出后 90 天，仍不改正或改善的，乙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因甲方的过错提前解除本项目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终止费，终止费按下面公式计算：

终止费＝乙方全部未获取节能效益费用之和

乙方全部未获取节能效益费用之和等于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年均节能效益费用乘以未支付年数。终止前未支付节能效益费用不满 12 个月的，依照已履行月数的实际节能效益平均值预估整年效益，并乘以实际未支付月数。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终止费后，合同解除后项目财产全部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自行处理。

2.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而对本项目的光伏发电系统进行改动或拆除，致使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及正常产生节能效益，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终止费，终止费按下面公式计算：

终止费＝乙方全部未获取节能效益费用之和

乙方全部未获取节能效益费用之和等于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年均节能效益费用乘以未支付年数。终止前未支付节能效益费用不满 12 个月的，依照已履行月数的实际节能效益平均值预估整年效益，并乘以实际未支付月数。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终止费后，本项目财产全部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财务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注：（1）上述内容请单独汇总编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2）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1.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建设期	预计年发电量（kwh）	节能效益分享期（年）	投标人分享比例（%）	采购人分享比例(%)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基准电费单价：0.85 元/kWh。

4) 投标人服务期总发电效益费用(投标报价)=服务期内年发电量×基准电价×分享期×投标人分享比例。

3.分项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__7__人，均从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以上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二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为“符合”；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投标人 /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经验业绩情况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需求理解：**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是否充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要求、现场情况描述、现场安装区域尺寸及照片、项目建设条件等；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布置、光伏并网、防台风、防雷、防光污染措施等，应对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充分完整、表述清晰的，重难点分析正确、全面，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基本完整、表述一般，重难点分析基本正确、全面，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 3.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缺漏较多，表述较差的，得 5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设计方案： **评审内容：** 依据采购要求及项目实际围绕“安全、健康、绿色、智能”方面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可行性评估分析、车棚及连廊区域选择、车棚及连廊结构设计、光伏设备选型及布置、配电系统设计、发电效益测算等，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3.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缺漏较多，针对性较差的，得 8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光伏监控系统方案： **评审内容：** 结合公共机构的数字化转型要求，对分布式光伏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合理、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分析及应用进行专项阐述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评分标准：**	0-12

	1.对本项目的光伏监控系统方案设计合理、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分析及应用进行专项阐述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2 分； 2.对本项目的光伏监控系统方案设计基本合理、系统功能基本完善、数据分析及应用进行专项阐述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 3.对本项目的光伏监控系统方案缺漏较多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实施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排是否合理、科学、且符合采购文件实际需求。 **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案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实施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排合理、科学、且符合采购文件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实施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缺漏较多或合理性较差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2
	（主观评审因素）运维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线上+线下运维服务方案，具备完备科学的服务管理体系，包含成熟的服务团队、服务制度、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运维服务期内，定期开展专业的数据分析，评估光伏发电系统的碳减排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运维服务方案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具有科学性，具有成熟的服务团队的，得 12 分； 2.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服务管理体系、服务团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0 分； 3.运维服务方案缺漏较多或服务管理体系、服务团队较差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0-12
	（主观评审因素）主要产品功能及技术指标： **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所选产品配置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综合考虑所选产品的质量、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及产品相关技术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有产品配置、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指标优于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证明材料完整详实的，得 9 分； 2.产品配置、规格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6 分； 3.产品配置、规格参数有负偏离，证明材料缺漏的，得 4 分；	0-9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客观评审因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节能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	0-4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团队配置： 根据投标人所投入服务团队的配置情况，包括人员资质、专业搭配、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等情况。其提供从事本项目工作人员技术资格、服务能力、服务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组成员的配置优于招标需求且针对性较强，团队成员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 分； 3.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缺漏较多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6
	（客观评审因素）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